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校 友 證 申 請 表

2017 年 臺 大 四 十 重 聚 會 專 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校友證編號：
	※ 系所聯絡人姓名：

※ 申 請 別	□ 2017 臺大四十重聚會專用(新辦免收費) □ 原證期滿換證				
※ 姓　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	※生日	年　月　日
※ 身分證字號	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照片一張（請黏妥）
※ 畢業系(所) 學號/畢業年	_____系（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） 學號：_____ 畢業年：_____				
聯絡電話	（公）　　（私）				
	※ 行動電話：				
※ E-mail					
※ 聯絡地址	□□□ （□公司 □住家）				
職業類別	□建築營造類 □醫療保健類 □行銷與銷售類 □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□物流運輸類 □金融財務類 □教育與訓練類 □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□資訊科技類 □司法、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□天然資源、食品與農業類 □企業經營管理類 □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□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數學類 □政府公共事務類 □製造類 □其他_____				
服務單位		職 稱			
※ 領卡方式	郵寄至聯絡地址，或：_____ 如為國外地址請留英文姓名：_____				
※ 繳交證件	一、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護照影本 1 份。(E-mail 繳件請附正反面掃描本) 二、□ 1 吋或 2 吋脫帽照片 1 張（請黏妥）。(E-mail 繳件請附電子檔)				
※ 繳費方式	□ 參加 2017 臺大四十重聚會或期滿換證，免交工本費。 □ 不參加 2017 臺大四十重聚會，需交工本費 300 元(期滿換證者除外)。				

※ □ 本人同意國立臺灣大學以此資料作為校友聯繫事務使用。（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校務系統內建檔，以利日後學校與校友聯繫之用。您有權得向校友中心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補充更正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校友中心因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）

＊承辦單位：校友中心(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五樓 524 室)　地址：臺北市 106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電話：+886-2-3366-2042，+886-2-2366-1058　傳真：+886-2-2366-1059
E-mail：ntualumni@ntu.edu.tw　網址：http://www.alumni.ntu.edu.tw/

<※為必填，請書寫正楷，勿潦草喔！>